


三、自查评估信息	
1. 所依据的医疗技术管理规范 / 专家共识名称	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心血管疾病介入等4个介入类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通知（国卫办医函（2019）828号）
2. 评估形式（打勾）	管理委员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员：付海洋 副主任委员：肖大明 刘军鲁 李继忠 委员：席宏巍 李佩哲 张建党 李书红 窦乃迪 郭正峰 黄 玮 魏新侠 魏建普 黄红霞 马玉静 曹 芳 李亚岭 张栋香 张洪亮 杨 威 孙 磊 杨 涛 姚良阔 付海尔 陈秀琴 李 艳 姚宏健 杨丹丹
	伦理委员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员：付海洋 副主任委员：肖大明 委员：刘军鲁 席宏巍 张建党 李继忠 张延蕊 李书红 窦乃迪 郭正峰 黄 玮 魏新侠 魏建普 黄红霞 马玉静 曹 芳 李亚岭 张洪亮 刘桂芳 杨 威 李佩哲 孙 磊 杨 涛 梁红丽 姚良阔 张洪亮 毛利峰 付海尔 袁文佳 顾 琨 孙 鑫
	其他形式（请具体说明）：
3. 评估主要内容	1、依据《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（2019年版）》（国卫办医函（2019）828号）开展的自我评估。 2、限制类技术审核申请。 3、医院伦理委员会对该诊疗技术进行论证、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论证。 4、技术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、执业证、职称证，技术开展人员的执业证。 5、诊疗技术开展人员的医院授权证明。
4. 评估结果（打勾）	是否符合相应医疗技术管理规范要求：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、医疗机构意见	
是否同意开展该类别技术（打勾）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法定代表人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

说明：

- 关于医疗技术名称规范填写：如“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”为医疗技术名称，“颅内动脉瘤血管内治疗术”为分项技术名称；再如“妇科内镜”为医疗技术名称，“腹腔镜下卵巢癌全面分期手术”为分项技术名称。
- 关于评估主要内容：须严格根据其功能、任务和自身条件、能力等，综合评估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要求，以及建立完善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等情况。